

湛廉环审〔2025〕01号

关于湛江盛达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80吨塑料型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盛达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清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盛达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吨塑料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盛达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吨塑料型材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881-04-01-681372）位于廉江市吉水镇九洲江开发区创新北路1号2幢（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3分56.781秒，北纬21度38分41.965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00平方米。项目拟建设2条塑料盲沟生产线、2条硬式透水管生产线、2条水土保持毯生产线，预计年产60吨塑料盲沟、55吨硬式透水管、65吨水土保持毯，塑料盲沟生产工艺为：聚丙烯、色母→投料、混料→挤出→冷却→检验→成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

后回用于生产），硬式透水管生产工艺为：聚乙烯、色母→投料、混料→挤出→冷却→检验→成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水土保持毯生产工艺为：聚酰胺、色母→投料、混料→挤出→压制成型→冷却→检验→成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共设员工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年工作280天，1班制/天，8小时/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塑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破碎粉尘，以及投料、混料粉尘。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挤出废气、塑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5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投料、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须采取以下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1）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循环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及冷却塔内置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噪声。建设单位须通过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

台账。(1)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2)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品回收单位,隔渣收集后交给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生产。(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单位t/a):VOCs 0.269(其中有组织0.0536,无组织0.215)、颗粒物0.01868(均为无组织排放)。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